#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易字第55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樊軒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梁勝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妨害自由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525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偵字第60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，其立法理由指出：「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，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，提起上訴，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，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」。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檢察官於本院已明示係針對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上訴（本院卷第75頁），依據前述說明，本院僅就刑之部分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查範圍。

貳、上訴論斷

一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2人雖於偵查、審理中對其妨害自由犯行均坦承不諱，惟其等迄今並未積極取得告訴人之諒解，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彌平告訴人身心所受之傷害，足認其2人未真心悔過，犯後態度實非良好。原審僅量處被告2人各罰金新台幣（下同）6000元，尚屬過輕，難以達到刑罰教化之目的等語。

二、按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。原判決審酌被告2人未能以理性方式解決債務糾紛，竟以抓住告訴人手腕方式，妨害告訴人手部自由活動之權利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及其等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屬良好，於調解程序中未能達成共識，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；兼衡被告2人施以強制行為之手段、時間長短，及其等於原審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、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均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具體情狀，分別量處罰金6,000元，並均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經核原審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適法範圍內加以裁量，就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節，亦予斟酌在案。另本案被告2人因債務糾紛，抓住告訴人手腕，向其質問何時清償債務，雖對告訴人權利造成妨害，然所施暴力程度非重，未使告訴人權利受有嚴重侵害，參以國家刑罰權之行使，兼具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之目的，被告犯後態度，僅為量刑之一端，其中有無與告訴人達成和解進而賠償損失，僅為認定犯後態度事由之一，被告2人雖未賠償告訴人損失，然告訴人最終仍得透過

民事訴訟及強制執行等程序，要求被告2人承擔應負之賠償責任，非無求償管道。是本院審酌上情認原審之量刑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，或濫用裁量權，違反比例、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等情，再於本院審理期間，原審前開量刑因子亦無任何變動。本件量刑，尚屬妥適，應予維持。

三、綜上，檢察官執前詞上訴指稱原判決量刑過輕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許紘彬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武義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姚崇略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施柏宏

法　官　王以齊

法　官　黃宗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楠婷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